

# 血濺示劍城

認清當代的誘惑、保守聖潔，將來才能無愧見主面。  
文／沛恩 圖／哈莫尼安

真理  
專欄

與  
神  
相  
遇



## 背景導入

雅各是異鄉人，面對女兒被當地人欺負，他卻選擇暫不作聲，好像「啞子壓死兒」似的，因為心中被某事「扎了一下」<sup>1</sup>，有悲傷說不出。那他老人家只好等待出外牧羊的孩子們回來。

之後，加害人示劍的父親哈抹出來見雅各，要和他商議。雅各的兒子們聽見妹妹被姦污的事，十分惱怒，就從田野回來，心中覺得這真是「侮辱以色列的醜事」！換言之，這件事不是底拿個人的不幸，而是全家族的不幸與羞恥，甚至是其家族不曾有的「愚蠢惡行」，因為底拿是受到「外族」人的玷污。這事正影射著以色列民族被欺凌，觸痛了全家追求公平正義的神經，而且也直接把肇事者的長輩推上風頭浪上。這事若處理不當，勢必遺臭萬年。所以，當示劍他們來講婚事時，已經不是單純的婚姻問題，而是族群之間的問題了。

當雅各的兒子們從父親「接過了」談判的責任時，表面上贊同哈抹的建議，只求城中的男丁先受割禮，但實際上這是推託之詞。西緬和利未以謊言欺騙前來提親的示劍，只要他和全城的男丁都受割禮，就允許底拿嫁給他，並且兩族人也親善來往，而通婚、通商更不在話下，此計對哈抹家族正中下懷。示劍為了愛底拿，刻不容緩說服全城所有男人都立時受了割禮。第三日，趁割禮傷口最痛時，西緬、利未來到示劍城實行復仇計畫，殺了全城的男人。其後，雅各的其他兒子們因為他們的妹子受了玷污，就來到被殺的人那裡，擄掠那城，奪了他們的羊群、牛群，和驢，並城裡田間所有的；又把他們一切貨財、孩子、婦女，並各房中所有的，都擄掠去了（創三四27-29）。

註

1. held his peace 也指「心中因某事泛起漣漪」，被scratch，隱隱作痛，選擇不作聲。

神到底要我們從這痛心疾首的事蹟中學習什麼？或問：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？

## 底拿未回家，在試婚中？

聖經記載底拿有一段時間沒有回家，直到哥哥們用刀殺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，才把她從示劍家裡帶出來、離開那裡（創三四26）。這個底拿怠忽雅各家族的崇高教訓——不與外族通婚、當分別為聖。相反的，卻一味喜悅示劍的甜言蜜語，寧願同流合污，留宿於示劍家裡。這也就是說，當示劍父子前來向雅各談論他們年輕人的婚事時，底拿是繼續留在示劍的家（創三四17）。這雅各到底是不是老糊塗了，怎麼不知道女兒闖這麼大的禍？

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，這句古訓成為社會誅閹父母教育責任最有力的一個武器。這句古訓，難道不也是誅閹雅各最好的力證？無可否認，父母是孩子天生的老師，教養孩子也是父母責無旁貸的天職，在潛移默化中對孩子的人生會產生深遠的影響。孩子出問題，父母有推卸不掉的責任。所謂「養子不教誰之過」，古時，孩子若闖了禍，父母得負責任，還得把父母名字上報，以起警惕他們家教不嚴之用。因為，生活在同一個家庭裡，當一個孩子在某方面出現大問題，做父母的不可能一點兒感覺都沒有。這或許就是雅各所忽略的事吧！

當子女有問題時，我們是首先知道抑或像雅各，最後才知道呢？孩子會向我們傾訴

心中的話嗎？還是像底拿一樣出門去就可以一走了之？筆者記得曾有同工這樣形容「距離愈遠=錯誤愈多」<sup>2</sup>，說得一點也沒有錯！錯誤的確會隨著距離而增加，就像底拿的事件一樣！若她不離開家門，這個離譜的錯誤會發生嗎？她會因此而過著試婚的生活嗎？難怪聖經記載「罪就伏在門前」（創四7），說明離開「家的門」，豈不是離罪惡越近嗎？主耶穌所說「浪子的比喻」中的小兒子何嘗不是這樣？聖經記載：「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貲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」（路十五13-14）。可見，只要離開家，就是離開父母的管教。不喜愛管教的，是私子，不是兒子！（來十二8）。同理，若離開神家的門，豈不是地獄之子？

良好的親子關係和親職教育除了要用心經營外，主耶穌所說的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」（路二三28）也不可少。主耶穌要那些婦女們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，是要人們時時做醒，不因日子長久而失去對外在環境的警覺心。因為人往往容易在平安的時候失去警覺，但聖經一再告訴我們當時時做醒、與孩子一起做醒，認清當代的誘惑、保守聖潔，將來才能無愧見主面，這是家庭祭壇中很重要的課題。

試婚？結婚都不能兒戲，怎麼能說試？基督徒結婚之前絕對不能同居或試婚！

註

2. <http://www.joy.org.tw/holyspirit.asp?num=6256>.

## 兩下成為一樣的人

雅各的兒子們，想方設法，以宗教禮儀為藉口：「我們不能把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，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。」然後就定出一個條件，除非「你們的男丁都受割禮，和我們一樣。」這樣，「我們便與你們同住，兩下成為一樣的人民。」話講得真不錯，好像是堅持分別為聖的原則，不肯苟且聯婚，殊不知，那是別有用心的詭詐話！（創三四6-17）

他們似乎忘記，這和自己家庭的信仰狀況、道德價值觀和真正動機，是心口不一的。在此，我們也不難看出哈抹和示劍父子倆受族人尊重的原因，因為他們有口才，善於煽動。提供人民一個有利的動機，一個發財的契機，並想要佔有雅各家的財產——「群畜、貨財，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我們嗎？」原來的動機只是單純為了娶妻，現在則變成企圖併吞雅各的家族。這和雅各的兒子們一樣，雙方都是欺騙，都是詭詐。哈抹和示劍回去向城裡的百姓說明時，表示只要肯作些微的犧牲，依從他們受割禮，大家就能成為「一樣的人」（創三四19-24）。

「兩下成為一樣的人」（become one people），意即藉助異族聯婚成為單一族群。這在古代以結婚來締結關係的情形很普遍，兩個族群就可以互相合一，這樣的條件對出外的雅各家族特別重要，猶如天賜良機，因為這樣，雅各的家族就可以在此有安定的生活。另外，寄居的民族通常是較弱勢的族群，很容易受當地人的欺負，不被併吞

已經是大幸，如今哈抹開出這樣的條件，也是在展示他的誠意，這樣可以促使雅各這少數民族有立足之地，有誰不要？

這是以一個宗教禮儀的行為作為「文化」的事蹟，目的是想藉助崇高至上的地位，不容置疑、不宜更改的「條規」，變成雙方討論的結論。這「兩下成為一樣的人」，是個不合理的「一個族群的文化」政策，竟然出自雅各兒子的口，而做父親的雅各在聖經中並沒有表示意見，似乎也變相成為助長不合理的文化的幫兇。

我們的當中好多信徒何嘗不是這樣，自己專門在純正的道理上找漏洞而自掘墳墓？別有目的的勸信，抑或本會常聽聞的「婚姻佈道」，信仰不堅固者抑或真教會的「過路客」，都會樂見其成，認為多帶一人來信主有何不好？或是先與他們做朋友，慢慢地就能帶他全家來信主，有何不妥？這一幕不是「血濺示劍城」的再現？

神的選民是從萬民中召選出來的，務必分別為聖，本就不能與世俗同化。可是，最容易被同化的就是與「非信者」，甚至「只為結婚而受洗者」彼此聯婚，因而無法孕育出真實的信仰，信仰傳承更毋需觸及。因此聖經提醒我們：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（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）有什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」（林後六14-16）

## 以割禮作為世俗妥協談判的籌碼： 探討洗禮僅為入教？

受「割禮」，原文是割陽皮，即切割男子生殖器的包皮。這「割禮」是神親自與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所立的，在肉體上作永遠的約，以「割禮」為記號，分別為聖（創十七11-12）。割禮為猶太人盛行的傳統宗教儀式，希伯來文稱此儀式為「盟約」（brit）或「割禮的盟約」（britmilah）。因此，受「割禮」是以色列人放棄異教，進入約中成為以色列民一份子的記號。試問，示劍城的男丁受割禮是進入以色列一份子嗎？他們接受割禮無非是對雅各的財富虎視眈眈而已（創三四23），他們會為了底拿而放棄自己的民族嗎？



底拿的哥哥——西緬及利未，他們在得知自己的妹子被玷污後，心中已被仇恨掩蓋，一心只想報仇，在完全失去理智下，竟敢大膽用神聖的割禮來設下計謀，以便報仇。乍看之下，他們只是想為自己的家人伸張正義，利用這割禮用來作為和對方談判婚姻的籌碼，完全藐視跟真神立約的關係，實際上卻行了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情——殺人。將信仰之約用來作為欺騙人的手段，這同樣是一種對信仰的極大污辱，形同自己不想得救，也把天國的門關上！

在猶太人的歷史中，割禮被賦予不同的意義。其他的民族的割禮安排在男性成年時，一方面作婚前的準備，一方面作為該族正式成員的開始。示劍接受割禮，無非也是為了結婚。但是，綜觀全局，他行割禮，雖然過了嬰兒之時而正值成年之時，他決不可能為了成為以色列民而接受割禮，反之，最明顯的，莫過於把底拿娶回來——合法地霸佔底拿娘家的財富。當今，在我們中間，是不是有好多類似的例子？接受洗禮，無非為了達到私人的規劃，名義上是「信主的基督徒」，但是實際上呢？捫心自問吧！

今天，若信仰建立在婚姻上的人，從生理和心理上而言，雖然得到了對方，也如所願因洗禮而成為真耶穌教會的信徒。但是，純正的信仰如何落實？基督化家庭如何建立？得救的信仰如何傳承下去？這是吾等務必再思的人生課題，互勉！

